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7793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余世瑛

債 務 人 蔡金燕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貳拾萬壹仟參佰壹拾玖元，及其中貳拾萬元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一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一八計算之利息，及自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八一六計算之利息，及自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一八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相對人蔡金燕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3年03月14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20萬元整予相對人蔡金燕，貸款期間三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6.47%計算之利息【現為8.18%】（證二）。上開借款

01 自額度動用日起按月償付利息，屆期償還本金；並約定相對
02 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
03 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
04 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
05 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
06 約定書第十八條)(證三)。三、依借款之繳款明細，債務
07 人原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息(證四)，足見雙
08 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
09 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
10 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
11 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
12 爭信用貸款之相對人簽名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
13 件，均可證明相對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
14 實已詳盡舉證之責。五、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
15 114年05月20日，經聲請人屢次催索，迄今相對人仍未依約
16 繳款，誠屬非是，依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
17 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
18 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201,319元及如上
19 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六、為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
20 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
21 付命令，實感德便。

22 證據：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影本乙份。二、
23 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乙份。三、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
24 書(LNC-000 0000.01)影本乙份。四、繳款明細查詢乙份。
25 五、利率變動表乙份。六、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2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2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